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9号）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》（环发[2016]28号）等法律、条例、政策有关规定。现向公众发布“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”第一次信息公告。

（一）规划名称及概要

规划名称：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

规划范围：东至宁连快速路-雍六高速-六合大道，南至大厂-化工园隔离绿带，西至宁淮城际铁路，北至滁河，总面积25.04平方千米。

规划期限：本规划确定的规划期限与《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（2014-2030年）》保持一致；

产业定位：主要发展服装、电子、通讯、轻纺、新材料及节能环保、装备制造、电池制造、汽车整车制造、航空装备产业等产业。

（二）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规划单位：六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联系人：李科长

联系电话：025- 57675586

联系邮箱：1316081455@qq.com

（三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：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资质证书编号：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0号

联系人：臧工

联系电话：025-68568066

联系邮箱：zangcl@nuep.com.cn

（四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工作程序：搜集资料、现场踏勘、规划方案分析、区域开发现状分析、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、综合分析（环保措施、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公众参与、选址可行性等）、得出结论、完成报告书的编制、专家评审、送环保部门审批。

主要工作内容：在收集资料、现场踏勘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、调查分析的基础上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资料，对规划区域土地资源、水资源、水环境、大气环境的承载力进行综合分析，并分要素进行环境影响的预测与评价，包括水环境、大气、噪声、生态和固体废物等，进而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，提出环保相关要求，得出评价结论。

**（五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**

（1）对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的意见。

（2）对规划方案的合理性、规划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等方面的看法。

（3）对规划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改进意见。

（4）对本规划的了解程度、对开发区规划支持与否的态度、对本环评环保措施的建议和要求等。

**（六）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**

公众可以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，向环评委托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。

**（七）、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**

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